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 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和 2019 年 7 月 8 日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3.035 亿元人民币、4.23 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上述存款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到期。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尽可能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预计 2020 年度该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定期存款）。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

效。

截至公告日，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且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石嘴山银行 18.5967%股权，能对石嘴山银行实施重大影响，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条有关规定，公司与石嘴山银行是关联方，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华冰璐女士、张宝全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公司全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号

法人代表：张成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6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营业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对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2019 年度，石嘴山银行营业收入 14.17 亿元，净利润 2.39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嘴山银行净资产 39.42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且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石嘴山银行 18.5967% 股权，能对石嘴山银行实施重大影响，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 条有关规定，公司与石嘴山银行是关联方，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日常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预计 2020 年度该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含定期存款)。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621,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石嘴山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石嘴山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3,477.36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663,477.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0,862.15	累计投入金额：58,764.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承诺投资项目	46,465.00	38,764.74	
1、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	5,000.00	5,000.00	是
2、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36,965.00	31,578.65	是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00	2,186.09	是
超募资金投向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分为：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已完工，项目无结余；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工，实际投入 2186.09 万元，项目结余 2313.91 万元；2014 年 6 月末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厂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010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拨付完毕。2013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拨付完毕。截至目前，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44,397.15 万元。

3、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尚有部分资金结余。此外公司有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需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公司本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定价。

公司在其存款利率按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如发生费用，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利率风险：公司办理日常存款为定期存款，收益可能低于以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如公司提前支取存款，公司仅能获得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结算利息。

（2）流动性风险：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办理定期存款并跟踪本金及利息的收回。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业务	关联人	募集资金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额）
	石嘴山银行	71,949.24 万元

七、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1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30,000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4.50%	292.50
2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30,350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4.35%	698.86 (未结息)

3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42,300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4.35%	853.48 (未结息)
---	-------------	---------	--------	----------------	-----------------	-------	-----------------

八、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可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存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事项递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可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存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会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2020年度该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定期存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